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建議減少註冊資本及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 (「**董事會**」)，審議批准 (1) 減少註冊資本 (「**建議減資**」) 及 (2)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 建議減資

在本公司註銷完成回購的A股股份6,093,808股後，本公司總股本由945,103,454股 (其中A股股本為625,239,237股，H股股本為319,864,217股) 減少至939,009,646股 (其中A股股本為619,145,429股，H股股本為319,864,217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5,103,454元減少至人民幣939,009,646元。因此，董事會批准建議減資以反映上述變動情況。

### 建議修訂

為了進一步提升規範運作水準，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 年 8 月 1 日公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

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作出修訂。

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因此，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至附錄三。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減資及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建議減資及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45,103,454 元</p>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939,009,646 元</u></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成立後，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83,728,4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2.13%，境內上市外資股 111,993,3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7.87%。</p> <p>.....</p>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行權後、公司回購的 A 股股份註銷前，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945,103,454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625,239,23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6.16%；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 319,864,2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3.84%。</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成立後，經過公開發行股份、配股、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股份以及外資股回購，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295,721,85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183,728,498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2.13%，境內上市外資股 111,993,354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7.87%。</p> <p>.....</p>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股票期權行權後、公司回購的 A 股股份註銷前，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945,103,454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625,239,23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6.16%；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 319,864,2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3.84%。</p> <p><u>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完成註銷已回購的 A 股股份 6,093,808 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 939,009,646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 619,145,429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5.94%；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319,864,217 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4.06%。</u></p>

<p><b>第九十七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九十七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p><b>第一百零九條</b> 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任何連續 180 天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任何連續 180 天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 以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何連續 180 天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以及監事會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監事應分別提名和表決。</p> <p>.....</p>	<p><b>第一百零九條</b> 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任何連續 180 天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任何連續 180 天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 以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何連續 180 天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以及監事會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監事應分別提名和表決。<u>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p>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u>年度股東大會</u>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賬（含前述財務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年度股東大會</u>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u>年度股東大會</u>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賬（含前述財務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u>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的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u></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p> <p>（七）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p> <p>1、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分紅建議和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獨立發表意見。</p> <p>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p> <p>（七）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p> <p>1、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分紅建議和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u>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p> <p>……</p>

<p>.....</p> <p>3、公司滿足實施現金分紅條件，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進行表決。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p> <p>4、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確實需要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經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然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進行表決。</p> <p>（八）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p> <p>4、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p> <p>5、社會公眾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p> <p>.....</p>	<p>3、公司滿足實施現金分紅條件，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u>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進行表決。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應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u></p> <p>4、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確實需要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經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作出決議，<u>然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進行表決。</u></p> <p>（八）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p> <p><u>4、社會公眾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u></p> <p>.....</p>
---	--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及每名有權收到公司財務報表的人士；如以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 2 項提及的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p><b>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p> <p>(四) 以傳真方式送出；</p> <p>(五)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u>(一)</u>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u>(二)</u> 以公告方式送出；</p> <p><u>(三)</u> 以傳真方式送出；</p> <p><u>(四)</u>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u>或</u></p> <p><u>(五)</u>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外資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一份或者多份報章（但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或公司指定的及 / 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外資股股東。</p> <p>.....</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外資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u>公司</u>指定的及 / 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外資股股東。</p> <p>.....</p>



##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九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包括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二十九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包括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p><b>第六十五條</b> 董事及由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任何連續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任何連續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 以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何連續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以及監事會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監事應分別提名和表決。</p> <p>.....</p>	<p><b>第六十五條</b> 董事及由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任何連續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任何連續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 以上的股東以及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何連續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以上的股東以及監事會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監事應分別提名和表決。<u>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
--	-------

###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七條</b> 董事會依據《治理準則》的要求，根據公司實際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在委員會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擔任召集人。</p>	<p><b>第七條</b> 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p>
<p><b>第十九條</b>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均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十九條</b>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均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